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5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482022047030560
报告名称: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22]0010510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签字人员:	蔺自立(110101480099), 袁人环(370500380001)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 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 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2]0010510号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德股份）编制的截止2022年6月2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邦德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

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邦德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邦德股份截止 2022 年 6 月 2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邦德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5010140099
蔺自立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7050088001
袁人环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956 号文同意注册。

根据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承销协议，由中泰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本次发行的承销工作。截至 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实际已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25.00 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41,750,000.00 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 12,264,150.95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29,485,849.05 元，已由中泰证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账号为 20610078801100004866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3,757,383.2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841,673.34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2]00030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17,419.65	11,641.17	2101-371002-04-01-54269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404.85	3,404.85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
合 计		22,324.50	16,546.02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已使用自筹资金进行了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在募集资金到

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替换相关自筹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所需资金，超出部分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项目所需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 2021 年度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2 年 6 月 2 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热交换器数字化生产项目（一期）	41,451,660.19	41,451,660.19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日，公司从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及本次拟置换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类别	发行费用	已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14,150,943.40	1,886,792.45	1,886,792.45
2	审计费用及验资费用	2,311,320.76	849,056.58	849,056.58
3	律师费用	1,415,094.34	849,056.61	849,056.61
4	发行手续费	30,968.16	-	-
合计		17,908,326.66	3,584,905.64	3,584,905.64

注：发行手续费系本次发行产生的印花税。

威海邦德散热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营业执照

(副本) (7-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中的审计业务；提供税务咨询；基本建设项
目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法律事务咨询；企业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诉讼代理；项目管理；经济鉴证；其他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
告专用，复印无效。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1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北京市财政局2011年11月03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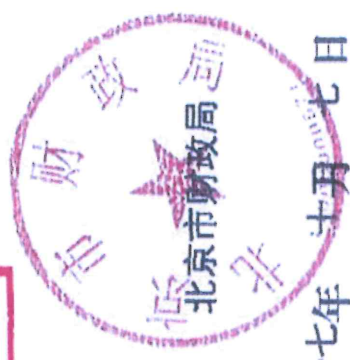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证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葛自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1-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20523198010131690
Identity card No.



2015年3月18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15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03月01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2017年03月18日



姓名 袁人环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山东天陆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370623720104001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7月 1日

10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6年注册会计师年度检验合格专用章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